

研商「洗錢防制法」實施後金融機構反映問題之因應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二、地點：金融局四一一會議室

三、主席：曾副局長國烈 紀錄：曾欲朋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 邱組長念興

法務部 專員燕玉

中央銀行 吳副主任坤山 林副科長銘寬

法務部調查局 劉副主任新太 謝調查員立功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鄭科長道行 王秘書南豪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陳理事主席原紅 高秘書淑娟

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 陳副秘書長維民

台北市信託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陸總幹事煥文

台北市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賴科長永梁

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 許理事長倫華 楊總幹事信雄

本部金融局第一組 楊副組長 邱科長淑貞

五、會議結論：

（一）有關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問題

## 1. 代收款項及代收專戶方面：

### (1)交易對象無洗錢疑義之交易部分：

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如依廢棄物清理法設置之一般物品及容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等，因法令規定或契約關係所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以及金融同業間之資金往來交易，可免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 (2)收款項有收款單據部分：

各種代收款項，凡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住(地)址、交易種類與金額等，因該通知書已足以確認客戶身分，故無須再確認客戶身分之手續，僅須將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 (3)代收款項無收款單據部分：

若繳款通知書並無上開資料供金融機構據以確認客戶身分，則須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 2. 配合加強申報部分：

各種代收款項及代收專戶，除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如依廢棄物清理法設置之一般物品及容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以及金融同業之資金往來外，金融機構客戶之交易金額，如與其所營事業或職業特性所生之現金流量顯不相當時，應注意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申報。

### 3. 交易憑證內容疑義部分：

凡屬會計紀錄上可作為原始憑證，可以該憑證作為「交易憑證之原本」留存，如該憑證並足以確認交易對象之身分者，則無須另行登記。

### 4. 通貨認定之疑義部分：

洗錢防制法所稱通貨交易，除現金收入及支出外，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亦應認定為本法規定之通貨交易範圍。

### 5. 換鈔及匯款應採何方式累計同日交易金額部分：

無交易帳戶，實務上無法累計者，可不予累計，但對有疑似洗錢之交易者，應注意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申報。為利於配合洗錢防制法之施行，應請各金融機構配合將匯出匯款申請書增列匯款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欄，供客戶填列。

### 6. 電腦端末機與中心電腦離線或斷線，無法累計交易金額部分：

電腦離線時，事後如發現有疑似洗錢交易者，應依規定申報。電腦發生斷線時，改採人工作業之憑證，作為判斷依據。

## (二) 有關洗錢防制法第八條問題

1.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客戶，依規定辦理申報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得繼續受理該帳戶之交易，若經檢調單位審定為疑似洗錢案件者，日後應配合提供申報後持續發生之交易資料。至於實際執行時之技術性問題，請金融從業人員注意溝通技巧，以善盡洗錢防制法賦予金融機

構之任務。對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應儘量徵取填報資料，若部分資料確實無法獲得，為避免抵觸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規定，該部分得免填報。

2. 有關疑似洗錢交易之案例，請法務部調查局在符合保密規定之前提下，協助提供，以利金融機構參考。

### (三) 相關修法建議問題

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許理事長倫華建議，因銀樓業不像一般金融機構，可要求客戶辦理開戶手續，業務經營方式不利於取得客戶資料，要執行洗錢防制法「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或「判斷是否疑似洗錢之交易」，在實務上顯有困難，目前銀樓業大家戰戰兢兢，深恐被處罰，卻又不知如何防止被處罰，實有欠公平，故建議應修法排除銀樓業為洗錢防制法之金融機構乙節：

本項建議涉及修法，請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以書面方式提出建議，列為下次修法之參考，正本請行文洗錢防制法之訂定機關法務部，並副知財政部、內政部及中央銀行。目前仍請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